证券代码:301109　　证券简称:军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军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11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事顺	甲峰	
电话	0731-85608335	0731-85608335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子信箱	qinshishun@junxinep.com	shanfeng@junxine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8,301,108.14	1,477,741,860.75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713,253.76	400,142,942.06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563,634.06	385,587,167.97	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689,783.74	723,643,405.08	-1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07	0.5144	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07	0.5144	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5.21%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54,647,746.50	14,623,290,957.03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20,903,655.80	7,750,465,325.85	-4.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7%	357,217,304	357,217,304	不适用 / 0
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	44,010,917	44,010,917	不适用 / 0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41,530,286	41,530,286	不适用 / 0
戴迪国	境内自然人	3.83%	30,256,316	30,256,316	不适用 / 0
洪也凡	境内自然人	3.04%	24,025,338	24,025,338	不适用 / 0
何英品	境内自然人	3.01%	23,754,217	17,815,663	不适用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1,466,970	0	不适用 / 0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0,137,750	10,137,750	不适用 /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8,438,150	0	不适用 / 0
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5,168,666	5,168,666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迪国、何英品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戴迪国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孝春（系戴迪国岳母）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根据重组相关安排，交易对方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迪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将合计持有的 14.54% 表决权委托给戴迪国，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为实际控制人戴迪国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2.55 亿元，归母净资产 74.21 亿元。

2026 年 1–6 月，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217.34 万吨，比上年同期上涨 16.79%；上网电量 10.50 亿度，比上年同期上涨 18.48%；吨垃圾上网电量 483.17 度，比上年同期上涨 1.45%；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量 179.32 万吨；餐厨垃圾处理量 19.63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销售量 1.44 万吨。

注：以上部分数据的统计或计算与实际数据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关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4）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与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6）2026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48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根据香港联交所的通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3、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8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4、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9,100,84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 18,889,311 股后的总股本 770,211,5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6.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含税）502,948,129.7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5、关于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情况

（1）2026 年 3 月 30 日，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布了“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中标（成交）候选人，公司为项目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6、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的情况

（1）为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市政府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签署了《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政府签订〈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为尽快实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和奥什市市政府在奥什市分别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与外国企业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在奥什市建设基于垃圾科技处置发电综合体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7、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情况

（1）为实现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驻伊塞克湖州全权代表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首府卡拉科尔市签署了《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卡拉科尔市和巴雷克奇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驻伊塞克湖州全权代表处签订〈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卡拉科尔市和巴雷克奇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为尽快实施“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卡拉科尔市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3）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地方自治机关，即卡拉科尔市、巴雷克奇市、乔尔蓬阿塔市政府和阿克苏区、杰蒂奥古兹区、图普区、通区和伊塞克湖区地方自治机构，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驻伊塞克湖州全权代表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卡拉科尔市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8、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情况

（1）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和阿拉木图市政府以及公司协商一致，三方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签署了《三方初步谅解协议》。根据该协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和阿拉木图市政府表示愿意在其权限范围内促进旨在改善生态可持续性的投资倡议，公司表达了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建设并运营一座固体废物处置发电设施的意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阿拉木图市政府签署〈三方初步谅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阿拉木图）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孙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签订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3）2026 年 4 月 16 日，军信环保（阿拉木图）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生态与环境管理局在阿拉木图市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垃圾供应与保障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垃圾供应与保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证券代码:301606　　证券简称:绿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联科技	股票代码	3016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立珍	申利群	
电话	0755-29355711	0755-29355711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城工贸御安厂区 7 号办公楼 1 层–6 层,6 栋厂房 4 楼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城工贸御安厂区 7 号办公楼 1 层–6 层,6 栋厂房 4 楼	
电子信箱	irm@ugreen.com	irm@ugre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20,509,537.60	3,856,746,336.92	5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980,896.55	274,677,487.21	5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456,820.45	258,597,373.96	6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09,961.56	8,102,782.56	-96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87	0.662	5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87	0.662	5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2%	9.15%	2.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12,312,352.98	4,928,916,572.00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7,554,408.37	3,380,954,296.02	5.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张清森	境内自然人	45.27%	187,832,050	187,832,050	不适用 / 0
陈俊灵	境内自然人	17.36%	72,023,350	54,017,512	不适用 / 0
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7%	48,438,867	7,780,500	不适用 / 0
珠海横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19,858,998	0	不适用 / 0
深圳市绿联和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13,351,034	210,000	不适用 /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72%	3,000,00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2,606,357	0	不适用 /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指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780,253	0	不适用 / 0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工银瑞信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34%	1,397,098	0	不适用 / 0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工银瑞信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4%	1,004,4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清森为直接持有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797%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2）张清森为直接持有深圳市绿联和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720%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中植置业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通过依法取得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置业”）100%的股权，最终实现利用其名下的土地建设自用办公及经营场所的目的。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组织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投资人遴选、尽职调查、编制预重整投资方案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植置业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经管理人审查，公司符合《招募公告》规定的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本次招募报名符合条件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仅一家，确认公司为中植置业重整投资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中植置业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 03 破 748 号之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 年 7 月 15 日，中植置业已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植置业 100%的股权，中植置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2025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作为全球科技消费电子知名品牌企业，秉承“为用户创造价值，提升员工幸福感，为社会发展做贡献”的使命，以及“成为一个有价值、有温度的全球性品牌”的愿景，主要从事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数码解决方案。为深化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充分研究论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 H 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57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3、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置业”）购买深圳市龙华区锦峰路与忠信路交汇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龙华区大浪街道元芬村工业厂房城市更新项目（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项目”）。本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10.8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费 10 亿元，其余投资包含地价款、设计费等），实际投资总额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植置业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植置业以 2,747.95 万元受让了深圳市龙华区锦峰路与忠信路交汇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权属登记及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6-039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35,786,7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怡合达	股票代码	301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美琪	廖芙雨、杨景凤	
电话	0769-82886777-785	0769-82886777-78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 33 号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 33 号	
电子信箱	lys@yiheda.com	lys@yihed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3,761,432.56	1,460,824,329.34	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222,957.93	281,679,275.91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3,545,354.52	275,792,240.54	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859,153.71	212,605,280.90	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	0.44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	0.44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6.67%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53,432,740.00	5,024,519,358.07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5,476,474.11	4,358,428,556.96	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金立国	境内自然人	19.67%	124,723,320	93,542,489	不适用 / 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12.63%	80,069,494	80,069,494	不适用 / 0
伟盈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59,152,776	0	不适用 / 0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	17,895,000	0	不适用 / 0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16,507,27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5%	16,178,685	0	不适用 /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23%	14,119,430	0	不适用 /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2,240,145	0	不适用 / 0
珠海澜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2,124,300	0	不适用 / 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1,833,953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717　　证券简称:华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信新材	股票代码	3007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束珺	吴赛	
电话	051681639999	051681639999	
办公地址	江苏省新沂市珠江路 18 号	江苏省新沂市珠江路 18 号	
电子信箱